

常年期第廿六主日

瑪21:28-32

耶穌用大罪人的悔改來警惕我們不斷悔改的重要

按：感恩祭禮儀書的讀經中，兩個兒子的反應給對調了；另一個更好的版本的次序，請參閱思高版聖經。

內 容：耶穌透過二子的比喻，指出人不應自以為是義人而拒絕悔改，反而當見到別人悔改時，更應該效法別人的榜樣。

上下文：這是三個相連繫的比喻的第一個。上文是耶穌利用巧妙的問題，叫司祭和經師自己回答他們所提出有關耶穌權柄的問題。下文是兩個關於審判的比喻。

釋 義*「兩個兒子」(28) 這兩個兒子並非分辨猶太人和外邦人，而是指他們同屬猶太人：分別在於：一些是不知悔改的領袖（大兒子），一些是懂得悔改的罪人——被社會公認的罪人（小兒子）。大兒子說而不做；小兒子說「不」卻做。

*「履行了父親的意願」(31) 稅吏和妓女一向被認定為不潔的罪人，但正因為他們履行了父親的意願而悔改，他們便成為進天國的領路人。

***「你們看見了，仍然不悔悟，還不信他」(32)**

「看見了」強調別人的悔改應在自己身上發生效用。第二個兒子(弟弟)說「不做」，後來卻做了；第一個兒子(哥哥)首先說了「做」，見到弟弟悔悟的榜樣，豈不更應悔悟而去做嗎？同樣，一些被公認的「罪人」，他們尚且懂得悔改；那麼，自以為是的經師和法利塞人見到他們的悔改，也就更應悔改。他們自以為是義人，其實只是空談及欺騙自己而已。

訊息：悔改的人是履行天主旨意的人，當我們看見別人悔改時，應反問自己是否虛有其表。世界上沒有「無須悔改的義人」(參閱路15:7耶穌諷刺性的說話)。我們不要讓別人悔改的善表，在我們身上落空。